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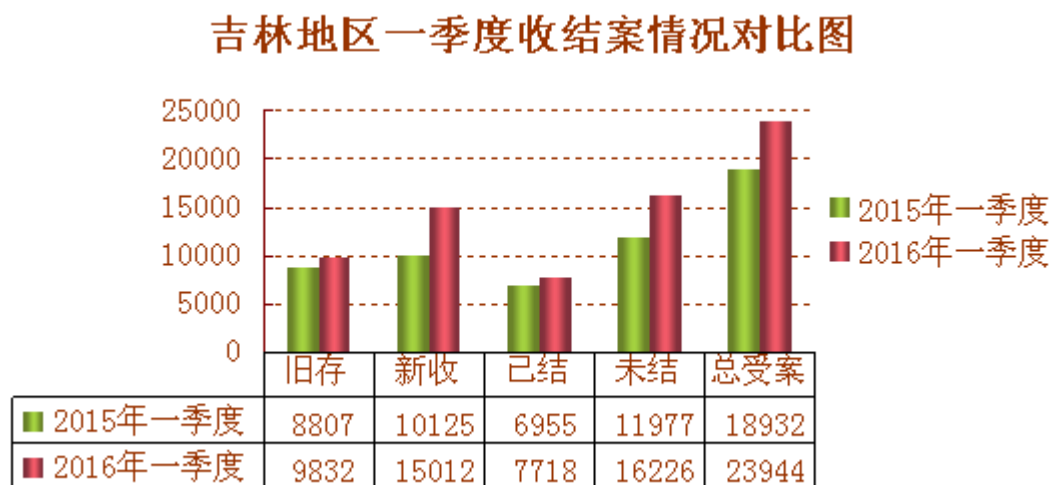
# 吉林地区两级法院 2016年第1季度审判态势分析报告

## 一、收结案情况

### (一) 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共受理<sup>1</sup>各类案件23944件<sup>2</sup>。其中,旧存8932件;新收15012件,同比上升48.27%;审执结7718件,同比上升10.97%;未结16226件,同比上升35.47%;结案率32.23%,同比下降4.51个百分点。

图表1:吉林地区一季度收结案情况对比图



1. 刑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受案为1709件。其中,旧存419件;新收1290件,同比上升96.94%;结案787件,同比上升4.93%;结案率为46.05%,同比下降13.30个百分点。

<sup>1</sup> 受理=旧存+新收

<sup>2</sup>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数据均来源于数字法院应用业务系统。数据提取时间为2016年4月1日。

2. 民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受案为 14371 件。其中，旧存 5869 件；新收 8502 件，同比上升 24.29%；结案 5049 件，同比上升 4.46%；结案率为 35.13%，同比下降 3.83 个百分点。

3. 行政一审、二审、再审案件受案为 465 件。其中，旧存 141 件；新收 324 件，同比上升 54.28%；结案 178 件，同比上升 85.41%；结案率为 38.28%，同比下降 7.01 个百分点。

4. 赔偿案件受案为 16 件。其中，旧存 2 件；新收 14 件，同比上升 130%；结案 10 件，同比上升 233.33%；结案率为 62.5%，同比下降 37.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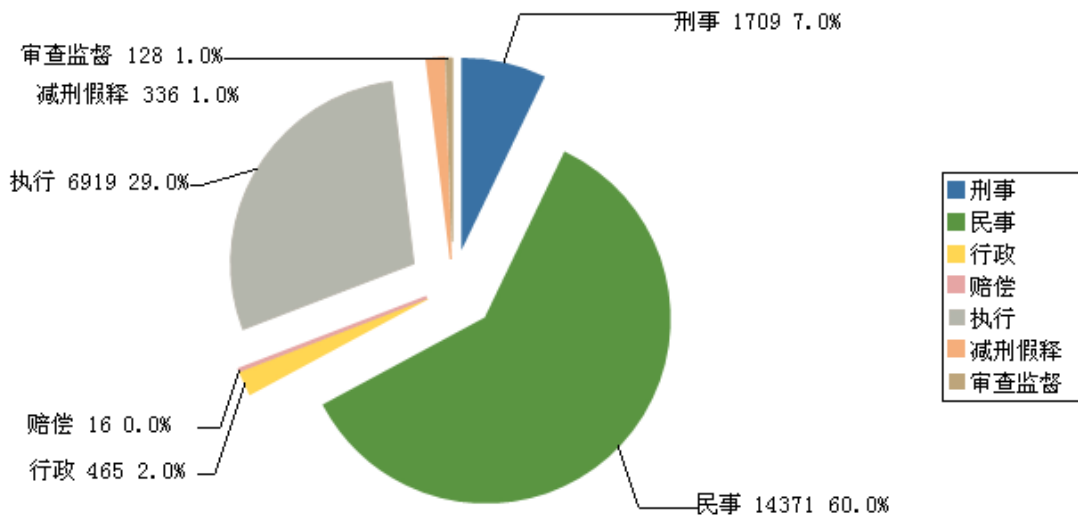
5. 执行案件受案为 6919 件。其中，旧存 2480 件；新收 4439 件，同比上升 108.21%；结案 1328 件，同比上升 66.83%；结案率为 19.19%，同比上升 1.14 个百分点。执行案件中实施类执行案件同比增加 1515 件，上升 85.21%；执行恢复案件同比增加 544 件，上升 272%；执行异议案件同比增加 47 件，上升 69.12%；执行财产保全增加 218 件，去年同期为零；非诉执行和执行复议案件有所下降。

6. 减刑假释案件受案为 336 件。均为新收 336 件，同比上升 71.42%；结案 334 件，同比上升 0.60%；结案率为 99.40%，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7. 审查监督案件受案为 128 件。其中，旧存 21 件；新收 107 件，同比上升 17.58%；结案 32 件，同比下降 77.93%；结案率为 25.00%，同比下降 43.08 个百分点。

8. 未结案件 16226 件，其中，刑事案件未结 922 件，民事案件未结 9322 件，行政案件未结 287 件，赔偿案件未结 6 件，执行案件未结 5591 件，减刑假释案件未结 2 件，审查监督案件未结 96 件。

图表 2：吉林地区一季度受理案件构成对比图



## （二）两级人民法院收结案情况

1. 中级法院受理 2805 件（旧存 971 件，新收 1834 件），结案 1388 件，结案率 49.48%；

2. 昌邑法院受理 3856 件（旧存 1782 件，新收 2074 件），结案 740 件，结案率 19.19%；

3. 龙潭法院受理 2397 件（旧存 1000 件，新收 1397 件），结案 755 件，结案率 31.50%；

4. 船营法院受理 2866 件（旧存 1375 件，新收 1491 件），结案 896 件，结案率 31.26%；

5. 丰满法院受理 1659 件（旧存 778 件，新收 881 件），结案 493 件，结案率 29.72%；

6. 高新法院受理 694 件（旧存 191 件，新收 503 件），结案 176 件，结案率 25.36%；

7. 桦甸法院受理 2576 件（旧存 859 件，新收 1717 件），结案 788 件，结案率 30.59%；

8. 蛟河法院受理 1979 件（旧存 684 件，新收 1295 件），结案 866 件，结案率 43.76%；

9. 永吉法院受理 1340 件（旧存 291 件，新收 1049 件），结案 380 件，结案率 28.36%；

10. 舒兰法院受理 1803 件（旧存 484 件，新收 1319 件），结案 573 件，结案率 31.78%；

11. 磐石法院受理 1969 件（旧存 517 件，新收 1452 件），结案 663 件，结案率 33.67%。

图表 3：一季度两级法院受理案件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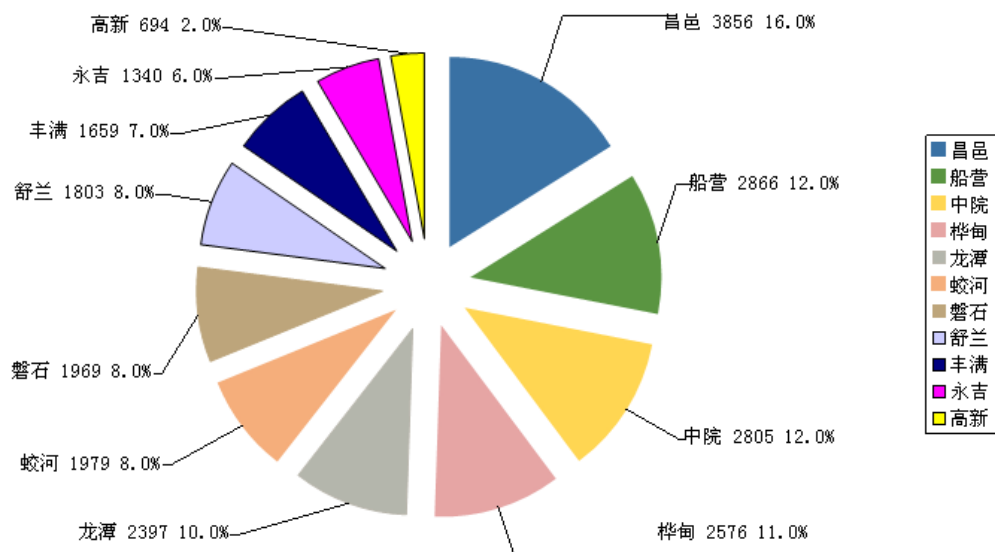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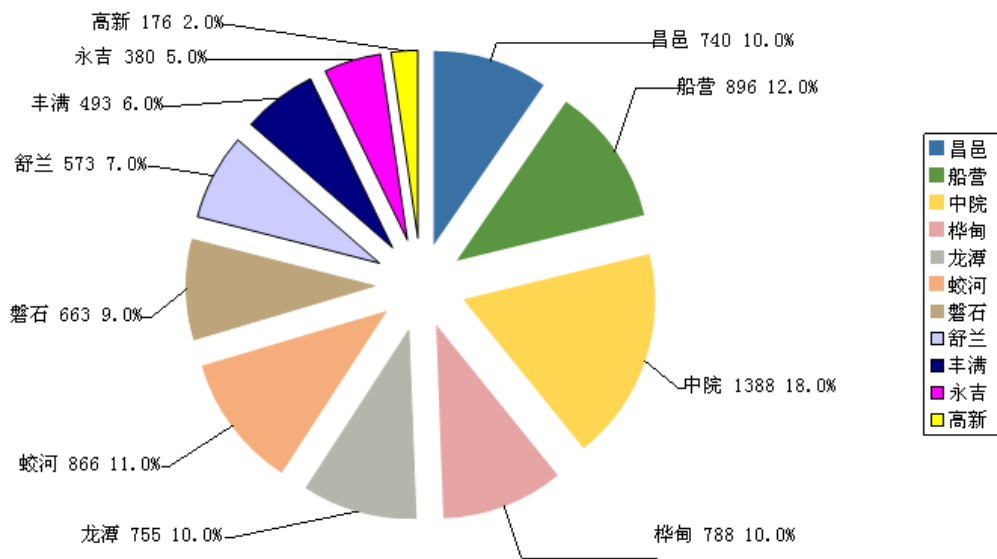


图 4：一季度各级法院已结案件对比图



## 二、审判流程运行及质效情况

### （一）案件审限情况。

在已结的 7718 件案件中：

1. **超审限案件 152 件**，分别是中级法院 3 件，昌邑 40 件、龙潭 11 件、船营 4 件、丰满 45 件、高新 3 件、桦甸 1 件、蛟河 1 件、舒兰 8 件、磐石 36 件。

2. **具有扣除审限事由的案件 1120 件**，分别是中级法院 138 件、昌邑 182 件、龙潭 137 件、船营 228 件、丰满 60 件、高新 43 件、桦甸 113 件、蛟河 83 件、永吉 30 件、舒兰 51 件、磐石 55 件。

3. **具有延长审限事由的案件 277 件**，分别是中级法院 99 件、昌邑 26 件、龙潭 9 件、船营 16 件、丰满 4 件、高新 10 件、桦甸 6 件，蛟河 45 件、永吉 10 件、舒兰 49 件、磐石 3 件。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36%。未结 16223 件案件中，具有扣除审限事由的案件 2631 件，分别是中级法院 139 件、昌邑 508 件、龙潭 281 件、船营 577 件、丰满 204 件、高新 83 件、桦甸 287 件、蛟河 114 件、永吉 161 件、舒兰 149 件、磐石 128 件。

5. 具有延长审限事由的 579 件，分别是中级法院 296 件、昌邑 77 件、龙潭 28 件、船营 18 件、丰满 13 件、高新 7 件、桦甸 13 件、蛟河 8 件、永吉 8 件、舒兰 105 件、磐石 6 件。

图表 5：吉林地区审限情况统计表

法院	已结			未结	
	超审限	扣除审限	延长审限	扣除审限	延长审限
吉林中院	3	138	99	139	296
昌邑法院	40	182	26	510	78
龙潭法院	11	137	9	281	28
船营法院	4	228	16	577	18
丰满法院	45	60	4	219	13
高新法院	3	43	10	83	7
桦甸法院	1	113	6	293	13
蛟河法院	1	83	45	115	8
永吉法院	0	30	10	161	8
舒兰法院	8	52	49	148	105
磐石法院	36	55	3	128	6
总计	152	1121	277	2654	580

(二) 各类审结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情况。

1. 刑事一审平均办理天数 39.3 天，其中中院 75 天、昌邑 52.9 天、龙潭 83.5 天、船营 19.6 天、丰满 45.7 天、桦甸 23.8 天、蛟河 15.5 天、永吉 37.9 天、舒兰 20.6 天、磐石 59.0 天、

高新 39.5 天；刑事二审案件办理天数 30.2 天；刑事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06.3 天，其中中院 106 天，龙潭 107 天；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天数 13.8 天；强制医疗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20 天，其中磐石 18 天、龙潭 21 天；

2. 民事一审平均办理天数 81.5 天，其中中院 123.7 天、昌邑 130.1 天、龙潭 58.7 天、船营 102.3 天、丰满 83.7 天、桦甸 63.9 天、蛟河 80.3 天、永吉 74.2 天、舒兰 65.7 天、磐石 62.6 天、高新 93.7 天；民事二审平均办理天数 65.7 天；民事再审平均办理天数 72.2 天，其中中院 35.4 天、昌邑 181 天、龙潭 283.5 天、丰满 154 天、舒兰 1 天、磐石 126 天、高新 60 天；

3. 行政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88 天，其中中院 73.8 天、船营 44.4 天、桦甸 67 天、蛟河 159.8 天、永吉 57 天、磐石 106 天、丰满 59.2 天、龙潭 70 天、昌邑 37.9 天；行政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3.4 天；行政再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3 天；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5.6 天，其中磐石 110.9 天、船营 3 天、桦甸 16.5 天、永吉 23 天、昌邑 29 天；赔偿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2.5 天，其中中院 49.7 天、丰满 55 天、龙潭 3 天、昌邑 34.5 天；

4. 实施类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36.9 天，其中中院 415.8 天、高新 149.1 天、磐石 169.2 天、船营 84.0 天、桦甸 116.7

天、蛟河 105.3 天、永吉 81.5 天、舒兰 248.6 天、丰满 137.1 天、龙潭 117.5 天、昌邑 236.9 天；执行财产保全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0.1 天，其中船营 6.4 天、舒兰 1 天、丰满 9.7 天、昌邑 24 天；非诉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00.4 天，其中中院 97.3 天、蛟河 86.3 天、舒兰 358 天、龙潭 44.7 天、昌邑 71 天；执行恢复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3.4 天，其中中院 63.1 天、高新 13.5 天、磐石 22.3 天、船营 17.9 天、桦甸 77 天、蛟河 89 天、永吉 116.5 天、舒兰 23.5 天、丰满 112 天、龙潭 60.4 天、昌邑 72.4 天；执行异议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3.8 天，其中中院 72.4 天、高新 99.8 天、船营 6 天、桦甸 7.5 天、蛟河 10.3 天、永吉 13.5 天、舒兰 43.5 天、丰满 26 天、龙潭 10.5 天、昌邑 23 天；执行复议案件办理天数 52.1 天；

5. 审查监督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9.7 天，其中中院 47.8 天、船营 50 天、桦甸 10 天、蛟河 56.5 天、永吉 73.5 天、舒兰 20.8 天、丰满 546 天、龙潭 51 天、昌邑 1 天。

### （三）案件归档情况。

一季度全市法院案件归档率 55.1%（详见附表）。其中，刑事案件归档率 64.08%。民事案件归档率 58.75%。行政案件归档率 62.92%。赔偿案件归档率 50%。执行案件归档率 53.01%。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案件归档率 46.88%。



图表 6：吉林地区各院案件归档情况统计表

	刑事		民事		行政		赔偿		执行		审查监督	
	归档数	归档率	归档数	归档率	归档数	归档率	归档数	归档率	归档数	归档率	归档数	归档率
吉林中院	358	82.7%	404	54.2%	49	55.7%	2	33.3%	69	71.1%	8	42.1%
昌邑法院	46	40.9%	229	58.7%	0	0	2	100%	80	70.8%	0	0
龙潭法院	21	32.3%	232	44.0%	2	75%	0	0	47	49.0%	1	100%
船营法院	11	19.7%	159	36.1%	4	81.8%	0	0	83	34.7%	0	0
丰满法院	27	81.6%	132	50.4%	2	50.0%	1	100%	92	56.4%	0	0
高新法院	10	55.0%	40	53.9%	0	0	0	0	4	15.8%	0	0
桦甸法院	31	46.3%	230	41.7%	13	86.7%	0	0	19	15.5%	0	0
蛟河法院	49	72.6%	407	71.1%	4	33.8%	0	0	73	42.2%	1	50%
永吉法院	30	53.6%	132	66.7%	6	75.0%	0	0	32	34.8%	1	50%
舒兰法院	109	100%	365	99.7%	3	100%	0	0	77	98.7%	4	100%
磐石法院	12	16.4%	391	92.7%	21	100%	0	0	128	100%	0	0
总计	704	64.1%	2721	59.1%	104	62.9%	5	50%	704	53.0%	15	46.9%

#### （四）长期未结案件情况。

一季度末逾十八月未结诉讼案件共计 102 件，其中，中院 7 件，昌邑 45 件（含 1 件逾三年未结诉讼案件），龙潭 15 件，船营 9 件，丰满 8 件，高新 8 件，舒兰 6 件，蛟河 2 件，永吉 1 件，桦甸 1 件。

2015 年旧存未结诉讼案件 73 件，其中，中院 8 件，昌邑 31 件，龙潭 14 件，船营 9 件，舒兰 6 件，丰满 3 件，永吉 1 件，桦甸 1 件。无逾三年未结诉讼案件。

一季度新增 55 件，其中，中院 2 件，昌邑 26 件，高新 8 件，丰满 6 件，船营 5 件，龙潭 4 件，蛟河 2 件，舒兰 1 件，桦甸 1 件；昌邑法院新增 1 件逾三年未结案件。

结案 26 件，其中，中院 3 件，昌邑 12 件，船营 5 件，龙潭 3 件，丰满 1 件，桦甸 1 件，舒兰 1 件。

图表 7：全市法院 2016 年一季度长期未结案件统计表

单位		旧存	新增	结案	未结
中级法院	民二庭	6	2	3	5
	民三庭	1	0	0	1
	审监一庭	1	0	0	1
	合计	8	2	3	7
基层法院	船营	9	5	5	9
	昌邑	31	26	12	45
	龙潭	14	4	3	15
	丰满	3	6	1	8
	高新	0	8	0	8
	永吉	1	0	0	1
	磐石	0	0	0	0
	蛟河	0	2	0	2
	舒兰	6	1	1	6
	桦甸	1	1	1	1
	合计	65	53	23	95
地区总计		73	55	26	102

### （五）基层法院案件被发改情况。

一季度，经我院二审、再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案件 91 件。二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案件 87 件，其中，昌邑 21 件，船营 10 件，桦甸 10 件，蛟河 10 件，磐石 7 件，舒兰 7 件，丰满 7 件，永吉 6 件，龙潭 5 件，高新 4 件。再审程序改判生效案件 4 件，其中，船营 2 件，丰满 1 件，龙潭 1 件。

经我院二审、再审程序发回下级法院重审案件 141 件。二审程序发回重审 134 件，其中，船营 26 件，昌邑 19 件，蛟河

18件，丰满13件，高新12件，永吉11件，舒兰11件，桦甸9件，磐石8件，龙潭7件。再审程序发回重审案件7件，全部为民事案件，其中，昌邑2件，桦甸2件，蛟河1件，丰满1件，高新1件。

#### （六）审委会研究案件情况。

图表8：吉林地区第1季度审委会讨论案件数量总表

法院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研究案件数量		研究文件议题数量	文件议题名称	备注
	全体会议	刑事专业会	民、行、执专业会	刑事	民、行、执			
中院	3			4	3			
舒兰	2			4	12			
磐石	5			26	10			
桦甸	3			31	46			
蛟河	2			5	4	1	关于文书上网、超期案件的相关问题	
龙潭	4			15	12	1	关于法官员额后法官、书记员人员配制及案件分配相关事宜	民事案件中包括立案管辖2件
永吉	4			11	13			
昌邑	10			57	34	1	昌邑法院保全规定	
船营	1			6	1			
丰满	6			4	23			
高新	3			10	9			

### 三、电子法院数据及司法公开情况

#### （一）电子法院基础数据。

1、网上立案。吉林市两级法院开展网上立案 7169 件，刑事案件网上立案 1 件、民事案件网上立案 4986 件、行政案件网上立案 73 件、执行案件网上立案 1119 件，网上立案率 44.34%。

2、电子诉讼综合统计。吉林市两级法院开展网上缴费 2 件、电子送达 47 件、网上阅卷 15 件、网上调解（宣判）6 件、证据交换 21 件、审诉辩 3 件。

3、庭审录播、电子卷宗情况：吉林市两级法院挂接电子卷宗 51556 件。

## （二）司法公开基础数据。

1、审判流程公开。吉林市两级法院在司法公开网公开诉讼案件流程信息 19470 件，司法公开网静态信息发布 352 条，法院内网公开信息 1037 条，在互联网公开庭审视频 8 件。

2、裁判文书公开。吉林市两级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18821 篇，上网率 81.77%。在司法公开网公开不宜上网裁判文书的理由和数量，涉及裁判文书 884 篇。

3、执行信息公开。吉林市两级法院在司法公开网公开执行案件流程信息 5991 件，公开失信执行人信息 435 件，未结执行实施案件信息 10614 件，限制“三高”信息 75 件。

## 四、态势特点和呈现的问题

1、新收案件数同比上升，其中刑事一审、民事行政二审、赔偿、执行案件收案数上升明显。一季度共新收案件 15012 件，

同比增加 4887 件,上升 48.27%。刑事一审案件新收 1171 件,同比增加 646 件,上升 123.05%;民事二审案件新收 870 件,同比增加 377 件,上升 76.47%;行政二审案件收案 107 件,同比增加 76 件,上升 245.16%;赔偿案件新收 14 件,同比增加 13 件,上升 1300%;实施类执行新收 3293 件,同比增加 1515 件,上升 85.21%;执行恢复新收 744 件,同比增加 544 件,上升 272%;执行异议新收 115 件,同比增加 47 件,上升 69.12%;执行财产保全新收 218 件,去年同期为零。

图表 9: 各类案件收案情况对比图



2、旧存案件占比较大,结案总数同比上升,因新收案件增幅较大,结案率下降。一季度旧存案件占受案的 37.3%,审执结案件 7718 件,同比增加 763 件,上升 10.97 个百分点,未结案件 16226 件,同比增加 4249 件,上升 35.48 个百分点,导致结案率下降 4.51 个百分点。其中,行政案件结案 178 件,同比增加 82 件,上升 85.42%;刑事案件结案 787 件,同比增加 37

件，上升 4.93%；民事案件结案 5049 件，同比增加 216 件，上升 4.47%；执行结案 6919 件，同比增加 533 件，上升 66.96%。

**3、审限意识不强，个别法院超审限情况严重，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低。**除永吉法院未有超审限情况外，其他法院均不同程度存在超审限情况。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36%，与全省辖区法院比，位于末位。

**4、卷宗归档意识不强，卷宗电子化程度不高。**除舒兰法院、磐石法院、蛟河法院卷宗归档情况较好外，其他基层院只是个别类别案件归档率较高。目前归档卷宗数字化工作虽已成为常态，但在电子卷宗挂接数字法院系统和上传至省法院档案集中管理平台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15 年度已审结案件卷宗材料，部分还未形成电子档案。

**5、电子法院应用推进缓慢。**按照电子法院推进工作的整体部署，目前已经开通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网上诉讼，但在实际应用中进展缓慢。3 月初中院党组研究通过了 2016 年度全面开展电子法院建设的实施方案，对电子法院各项应用设定了具体的工作指标，但指标考核和通报制度落实尚未体现出实际效果，相关规范制度也尚未制定完成。

**6、司法透明度有待提升。**吉林地区整体司法透明度指标落实情况仍然偏低，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对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情况尚未在司法公开网面向社会公开。

在裁判文书公开方面对不宜上网裁判文书标记仍存在不规范情况，部分标记为“其他”原因的不上网文书未加说明备注。存在非裁判文书的开庭公告等文书错误标记为裁判文书的情况。部分已公开裁判文书存在文字错误和技术屏蔽错误等问题。

##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1、进一步深挖潜力，扩大审执结成果。**针对司改后办案法官数量减少，案件逐年增加的情况，各院要根据实际情况，自挖潜力，采取有效措施，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不断扩大审执结案件成果。

**2、切实加强审判流程的管控，规范审判行为，优质高效完成审判工作。**各院要继续强化对审判流程的管理，尤其对具有扣除、延长审限事由案件的跟踪督导，严格审限审批制度，避免出现案件虽有法定事由，但长期超审限无法审结情况的发生。要进一步明确不仅开庭、合议、裁判文书制作是案件审理的关键环节，法律文书送达、卷宗及时归档、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也是案件审理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加以规范。要时刻关注审判运行态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审判资源，合理制定审判工作计划，实现审判的优质高效。

**3、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数字法院系统的应用，确保案件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录入。**要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加强信息化

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积极推进网上办公办案和诉讼档案电子化，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提高审判管理的水平，不断拓展为民司法的广度和深度。各院要进一步强化案件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通过有效手段确保网上录入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为实现当事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在线获取审判流程各节点信息提供重要保证，不断满足司法公开的新需求。

2016年4月3日